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力代金屬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浚豪

相 對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3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7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67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書，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74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3號假扣押事
02 件所欲保全之本案債權，與橋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747號給
03 付貨款事件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且前開給付貨款事件之本案訴
04 訟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
05 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對相
06 對人之請求，既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07 明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毋庸待本院另為
08 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